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委任執行董事及 執行董事及首席信息官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愛國先生(「李先生」)及陳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愛國先生

李愛國先生，45歲，彼於造紙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律專業。李先生從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從事生活用紙造紙行業，彼從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黑龍江省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東平縣技術能手稱號，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替公司取得造紙行業實用新型三項專利。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年薪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概無牽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辰先生

陳辰先生，33歲，為本集團北京辦事處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授教育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北京大學生村官，並榮獲優秀大學生村官榮譽。

從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陳先生連續五年榮獲個人銷售冠軍、亦帶領團隊連續五年榮獲優秀團隊榮譽。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年薪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樹明先生的侄子。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概無牽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首席信息官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士華先生(「張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及其他須投入更多精力的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信息官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陳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